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舞城管〔2022〕40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城市管理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舞阳县城市管理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城市管理系统 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实施方案

服务型行政执法是我省首创并大力推广的柔性执法方式，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有效途径，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着重要意义。为扎实有序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服务质量，根据《漯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实施方案》（漯法政办〔2022〕5号）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统领，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强化服务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执法中实现服务，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模式，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我县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执法过程中贯彻执法为民理念，以最小损害实现行政管理目的，无法定依据不得随意减损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行政相对人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梳理违法风险点,提前采取有效措施,指导提前、服务提前、警示提前,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 坚持刚柔并济

严格执法是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基础,既要坚持严格执法、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又要理性文明执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实现执法效果最优化。

(四) 坚持改革创新

处罚不是目的,教育才是初衷。积极探索柔性执法新路径,以更温和、更公正、更文明的方式实现执法目的。

三、工作重点

(一) 梳理公布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结合日常管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已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将行政相对人容易疏忽、易发、多发违法行为等风险点进行梳理,归纳行政相对人容易发生的违法风险点。根据这些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社会危害程度、发生的频率等,将法律风险等级划分为高风险违法等级、中风险违法等级、低风险违法等级,并注明其所对应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法律依据,明确将产生的法律后果,制定防控措施,形成本部门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防控清单。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宣传或手机短信、微信等途径公开法律风险点防控清单,帮助行政相对人深入了解生产生活中的法律风险,不断提高违法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 政策法规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 4月30日)

(二) 大力推行行政指导

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指导程序,规范行政指导行为,提倡以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非强制方式,促使行政相对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行政指导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或者电话、短信、微信、简易行政指导书等其他简易形式。采取简易形式的,可以简要记录或定期统计实施行政指导的基本情况。采用书面形式实施行政指导的,应当制作行政指导文书。行政指导文书应当载明行政指导的对象、目的、时间、内容和实施人员等事项,并依法送达行政相对人。要规范使用行政指导文书,建立行政指导案卷。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 贯穿全年)

(三) 积极探索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

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不断完善“三个融入”工作机制,即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在受理举报投诉时,对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要主动向当事人发送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对于当事人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其通过诉讼、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建立行政调解室、明确行政调解人员,要依法使用行政调解文书,及时整理行政调解案卷。

(责任单位: 政策法规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四) 探索构建服务型行政执法新模式

1、要强化服务理念,转变执法方式,结合工作实际,把服务融于执法活动之中。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和创建服务型执法示范点等内容,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临时便民服务点、公共自行车便民项目、志愿服务站建设和城市管理等服务领域的拓展和建设。

(责任单位: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根据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2、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的办理流程、前置条件、所需材料、收费标准(含收费依据、收费许可证)和办理时限,精简办事程序,探索试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咨询、网上听证和网上意见反馈,最大限度优化服务,缩短时限。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3、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工作;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局官方网站,公开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结果等信息。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举止得当,言语文明,防止过激言行。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4、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全面整治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要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精准稳妥执法,努力实现过罚相当。在严格规范执法的基础上,要寓服务于执法,在服务中强监管,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形成指导、执法、调解、监督、服务有机融合的执法模式。

(责任单位:监督检查室牵头,政策法规室和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股室、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五) 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学习培训。

1、要认真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列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测试,督促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知识;指导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服务和执法的关系,准确把握服务型行政执法内涵,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执法业务培训年度不少于2次,党性学习教育(道德讲堂)年度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党建人事室和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股室、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2、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结对帮扶活动,已命名的示范点单位要主动与非示范点单位结对,非示范点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示范点单位的先进经验,全面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监督检查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3、积极参加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技术比武,力争取得先进名次;要以服务型行政执法技术比武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提升自身的工作技能和业务水平,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股室、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六)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活动。按照《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要求,研究制订创建工作方案和台账,扎实创建,积极申报,精心准备,促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创经验、出成效。

(责任单位:监督检查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四、实施步骤

(一)广泛宣传动员(4-5月)。结合我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集中组织的各类大型专项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照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工作的内容,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台账,并做好宣传、动员和部署。

(二)整体推进阶段(6-11月)。要在4月底前完成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的建立、行政调解人员名单和行政调解流程的公布,按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要求上报创建资料,严格对照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实施方案内容,进一步完善建设年有关制度规定,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全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工作的落实。

(三)检查总结阶段(12月)。各责任单位于12月25日前要对各自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做法、培训、创新举措、示范成效等相关视频图片资料)报送至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提升站位,高度重视。成立局"一把手"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牵头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注重宣传,认真总结。各责任单位要把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通过充分利用多媒体平台,宣传本单位本部门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创新举措和社会效果,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力求在方式上有创新、在服务上有提升、在推进上有实效,实现行政执法和服务群众的有机统一。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把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作为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以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为契机,大力推动本单位本部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用随机抽查和不定期暗访等形式,加强对我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全系统通报。